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8年5月8日
文	字第732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李美慧

電話：(02)27527286-120

傳真：(02)2771-8392

Email：insuranc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80000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財政部108.4.12台財稅字第10804509640號令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執行業務者，取得屬C肝藥品費用部分健保收入之必要費用計算相關規定，如附件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8.4.12台財稅字第10804509640號令辦理。
- 二、前項令釋示略以：依衛生福利部「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取得屬C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96%認定。
- 三、隨函附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樣張)乙份(附件二)，請參考。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抄：轉知開業院所

及列網站。

康維數 5/8/2019

108 5/10

邱泰源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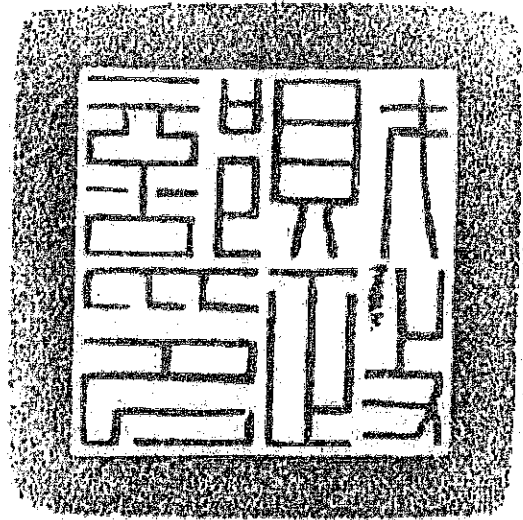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804509640號



自107年1月1日起，西醫師屬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憑證文據，其依衛生福利部「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取得屬C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96%認定。

# 部長蘇建榮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樣張, 僅供參考)

1. 機構代號 :  
 2. 扣繳編號 :  
 3. 科別 :  
 4. 機構名稱 :  
 5. 地址 :  
 6. 負責人姓名 :  
 7. 身分證號 :  
 8. 合約起迄日 :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檔檢核之申請資料。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異議，請洽各區業務組醫療費用科。

	9. 門(急)診	%	10. 住診	%	11. 合計	%
12. 醫療費用點數	17,705,351	100	0	0	17,705,351	100
13. 人次(含急診人次)	21,102		0		21,102	
14. 部分負擔	\$0	0.00	\$0	0	\$0	0.00
15. 藥費(包含藥費部分負擔)	\$7,730,038	43.66	\$0	0	\$7,730,038	43.66
16. 藥事服務費	\$432,451	2.44	\$0	0	\$432,451	2.44
17. 免部分負擔人次	25,951		0		25,951	
18. 自然生產人次	0		0		0	
19. 剖腹生產人次	0		0		0	
20. 根管治療人次	0		0		0	
21. 口腔外科門診手術(含拔牙人次)	0		0		0	
22. 急診人次	0		0		0	
23.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	123		0		123	
24. 論次申請點數	0		0		0	
25. 法定傳染病中請點數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電話:03-8332111 轉醫療費用科

註一、本表申請資料說明：

- 轉檔檢核月份(費用年月:申報次數):  
 (1)門診送核:10612:1,10701:1,10702:1,10703:1,10704:1,10705:1,10706:1,10707:1,10708:1,10709:1,10710:1,10711:1  
 (2)門診補報:10701:1,10704:1  
 (3)住院送核:  
 (4)住院補報:
- 轉檔檢核費用年度:人次:部分負擔金額  
 門診:106:1878:0,107:19224:0  
 住院:
- 門診住院費用年度:免部分負擔人次  
 門診:106:1936,107:24015  
 住院:
- 項次12『醫療費用點數』合部分負擔。
- 項次13、17-23排除補報原因為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申請案件。住診之13、17項次另排除案件分類屬AZ『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或DZ『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之案件』。項次13排除同一療程跨月申報案件、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案件及排程檢查案件。
- 項次14『部分負擔』、15『藥費』、16『藥事服務費』之百分比，係指分別佔門診、住診、合計欄之醫療費用百分比。

註二、與本表相關參考資料：

- 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合計: 17,855,888 [一般費用點數: 17,690,623 (不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定點數)  
 - 追扣費用點數: 13,798 + 補付費用點數: 179,063  
 + 部分負擔點數: 0 +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 0  
 + 論次核定點數: 0 + 法定傳染病核定點數: 0。內含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2,470,080  
 上開核定點數係合該年度12月31日前已暫付點數，且於次年度3月5日前核定之點數或尚未核定之暫付點數，追扣費用點數及補付費用點數不含網路月租費補助款。
-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 17,879,252 (不含網路月租費補助款: \$ 91,080)
- 總額結算年度: 追扣金額: 補付金額: 95年以前年度(不含95年): 追扣金額 \$ 0; 補付金額: \$ 0
- 執業院所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兩項值因已併入執業實際核付點數，故不再列出資源不足地區執業院所之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
-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院所之部分負擔點數，係以項次14之部分負擔點數扣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核付點數所含之部分負擔點數。
- 為提供掛號人次參考，本年度費用年月1月至12月申請之門(急)診人次: 20,768人次，住診人次: 0人次。